

# 洛阳某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案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老城区税务局西关税务分局在日常征管工作中发现，洛阳市某有限公司没有办理2022年第4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西关税务分局经调查查明，该公司日常纳税申报记录良好，本次因会计人员工作疏忽没有办理纳税申报，系初次违法。西关税务分局约谈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责令该公司在15日内办理纳税补充申报，该公司在给定期限内办理了纳税补充申报。

## 二、处理结果

该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3项“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西关税务分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决定书时，对当事人进行了税法辅导，要求当事人签订了《首违不罚承诺书》，并告知其如果再次违法，税务机关将依法严格处罚。

## 三、示范意义

税务机关积极落实“首违不罚”，给首次轻微违法者更多的机会进行自我纠正，降低了企业经营负担，增进了征纳双方的相互理解和支持，彰显了税务机关惩教结合、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提升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和法治获得感，真正让税收执法有力度、有尺度、更有温度，树立了税收执法公信力，实现了良好的税收行政管理效果。